

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48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6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36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 除本班兩岸台商組學生重考經錄取就讀者，以<u>18</u>學分為抵免上限外，餘皆以<u>9</u>學分為抵免上限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0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2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align="left">科目名稱</th> <th align="center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 領導與創新</td><td align="center">1</td></tr> <tr><td>2. 研究方法</td><td align="center">3</td></tr> <tr><td>3. 菁英講座</td><td align="center">1</td></tr> <tr><td>4. 企業參訪</td><td align="center">1</td></tr> <tr><td>5. 碩士論文</td><td align="center">6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領導與創新	1	2. 研究方法	3	3. 菁英講座	1	4. 企業參訪	1	5. 碩士論文	6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低年級不得先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程，若有特殊之正當理由，應提出申請經班務會議討論通過。 核心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4 門課。 各組專業課程至少選修 3 門課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
1. 領導與創新	1												
2. 研究方法	3												
3. 菁英講座	1												
4. 企業參訪	1												
5. 碩士論文	6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3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align="left">科目名稱</th> <th align="center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 統計學</td><td align="center">1</td></tr> <tr><td>2. 經濟學</td><td align="center">1</td></tr> <tr><td>3. 會計學</td><td align="center">1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統計學	1	2. 經濟學	1	3. 會計學	1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執行長及班導師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
1. 統計學	1												
2. 經濟學	1												
3. 會計學	1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，本班尚未訂定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												
十、指導教授選定原則： 1. 本院專任教師指導本班企管、財金、會資、行銷及事經組研究生(含共同指導)至多以 4 名為限。 2. 本院專任教師指導本班所有組別研究生人數(含共同指導)合計不超過 8 名為限。 3. 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」辦理。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)承辦人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102 年 10 月 28 日修訂